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00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51

咨

00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003-XM001
2. 项目名称：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088961.10 元、项目最高限价：5088961.10 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安建设办公室 综合治理警务办 公区食堂采购项 目	508.89611	1	为提高我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 务办公区工作人员用餐质量，拟通过 招标方式，选定1家有食品供应能力的 供应商，向北京市顺义区南彩平安 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 配送食品。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延长线 47 号

联系方式： 尉丽丽、010-89477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8

联系方式： 张雪、152104631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雪

电 话： 1521046314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 (6) 其他要求(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采购项目</td> <td>批发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采购项目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采购项目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01包: <u>/</u> ;				
12.7.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u>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p> <p>(3) 其他要求：/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询问函扫描件发送至 <u>yifengzixun01@163.com</u>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张雪、1521046314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2号院4号楼2层208</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u>；</p> <p>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次性支付</u>。</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

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

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除外。

###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手持一份单独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

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2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参与包的下载招标文件截图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招标代理服务 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盖章。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2.4.2-2.4.6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商务部分</b>				
1	类似业绩	9 分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食堂配送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2	人员配备	8 分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经验丰富得 8 分。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经验一般得 5 分。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经验较差得 2 分。 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 0 分。	/
<b>技术部分</b>				
3	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背景及相关内容，形成详细的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整体优秀得 20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重点，整体较好得 15 分； 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整体一般得 10 分；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整体较差的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4	货源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要求供应商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等。 阐述清晰，货源充足，进货渠道正规，管理科学得 8 分； 阐述完整，货源较丰富，进货渠道有保障，管理正规	/

			得 6 分; 货源渠道有限, 管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货源渠道不明, 管理不规范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安全保障措施	8 分	要求供应商提出针对性的安全卫生及检验检疫管理方案: 方案可实施性强, 具体明确得 8 分; 方案可实施性较强, 基本合理, 得 6 分; 方案可实施性一般, 有相关方案, 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不明确, 可实施性较差,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6	验收及退换货管理措施	8 分	要求供应商提出针对性的验收及退换货管理方案: 方案可实施性强, 具体明确得 8 分; 方案可实施性较强, 基本合理, 得 6 分; 方案可实施性一般, 有相关方案, 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不明确, 措施可实施性较差,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7	应急采买保障措施	8 分	要求供应商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采买, 提供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 各类保障措施齐全, 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 保障措施不够全面, 较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不全面, 各类保障措施不全面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不明确, 措施可实施性较差,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8	配送及服务响应措施	7 分	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的配送工作安排、时效承诺。 各类货物配送工作安排合理, 及时高效,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配送要求并提供承诺, 得 7 分; 各类货物配送工作安排较好, 时效承诺满足招标要求, 得 5 分; 部分货物配送工作安排不够合理, 整体时效承诺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得 3 分; 部分货物配送工作安排不合理, 时效承诺不满足招标	/

			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企 业 管 理 制 度	7 分	包括: 各类人员岗位职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货物配送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 制度完善, 管理科学规范, 得 7 分; 制度较完整, 管理较规范科学, 得 5 分; 制度基本完整, 管理规范性科学性一般, 得 3 分; 制度有缺失, 管理规范性较差, 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10	人 员 培 训 方 案	7 分	人员培训方案全面、可行得 7 分; 人员培训方案较全面、较可行得 5 分; 人员培训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人员培训方案较差、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得 0 分。	/
<b>报价部分</b>				
11	报 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节省财政支出，提高我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工作人员用餐质量，拟通过招标方式，选定1家有食品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向北京市顺义区南彩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配送食品。

南彩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目前用餐人数约198人，根据近半年历月食堂费用支出情况，近半年的食堂食品采购费用平均每月为21.25万元。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采购项目
- 2、项目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3、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 三、具体服务内容

供应商向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确认。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现场后，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和供应商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货物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不符合要求，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有权按合同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发或更换。

主要检查原材料合格、质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应能随时抽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资料；送货到最终用户地点，开正规发票。

### 四、服务标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食品标准
1	蔬菜类	土豆、大白菜、藕、黄豆芽、西芹、黄瓜、香芹、胡萝卜、白萝卜、洋葱、香菇、绿豆芽、蘑菇、平菇、南瓜、冬瓜、西葫芦、菠菜、小油菜、油麦菜、尖椒、红尖椒、青椒、圆白菜、菜花、小白菜、紫甘蓝、茄子、西红柿、红线椒、小米椒、红灯笼椒、小葱、姜、大葱、蒜米、带皮大蒜、香菜、蒜苗、蒜黄、木耳菜	1. 色泽鲜艳，有光泽，有蔬菜应有的颜色； 2. 质地鲜嫩，挺拔，发育充分，无黄叶，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 3. 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

序号	名称	内容	食品标准
		、杭椒、线椒、四季豆、豇豆、生菜、团生菜、绿菜花、莴笋、山药、铁棍山药、韭菜、细红薯、紫薯、苦瓜、白玉菇、茭白、杏鲍菇、玉米、毛豆、花生、奶白菜、兰花、法香、空心菜、快菜、苋菜等	。
2	肉类	鸡、鸭、鹅、鱼、排骨、五花肉、五花肉片、肉馅、肉丝、腔骨、大鸡腿、小鸡腿、大鸡胸、鸡胗、猪蹄、猪肝、猪心、毛肚、百叶、红肠、火腿、腊肉、猪头肉、牛肉、羊排、羊肉、羊杂、兔、熟牛肉、熟牛腱子、熟猪耳、熟猪头肉、熟牛肚、腊肠、乌鸡、猪肠、熟猪肠等	1. 色泽：色泽鲜艳，肉有光泽； 2. 有弹性，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 外表干净，具有鲜肉正常气味。
3	副食调料	酱油、醋、味精、鸡精、淀粉、辣椒酱、黄酱、五香粉、嫩肉粉、十三香、小苏打、八角、香叶、桂皮、小茴香、花椒、枸杞、辣椒面、干辣椒等	1. 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 无臭味，色泽正常； 3. 水分含量保持正常水平，不潮湿； 4. 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4	粮油	大米、特制精粉、富强粉、标准粉、食用油等	1. 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 产品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 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5	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1. 蛋壳毛糙，色泽明快，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纹； 2. 对着灯光，能看到蛋中透出红色光，蛋黄呈现阴影，无异常阴影； 3. 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臭味，无异味。

1. 采购渠道：所有采购的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奶制品等，其他副食调料、粮油、厨房日杂等，进货渠道和手续合法，提供的食品符合国家安全、检疫、环保标准，能提供配送副食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禽肉应当具有相关部

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

2.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紧急补货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3小时内送达。

3. 供应商食材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按采购人所要求的品牌采购。

4.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5.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配送货物到指定的地点（食堂、餐厅），货物包装应以一批为标准。供应商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

## 五、管理制度

### 1、产品质量卫生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 2、供货商管理制度

2.1 配送产品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

2.2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

2.3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须为同一生产批次）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4 供应商不得因为采购人所需供货量的多少而拒接供货，供应商需对此承诺。

## 3、货物配送管理制度

3.1 配送的食品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

3.2 副食品供应商应配备一定规模的专业车队，配送运输使用恒温冷藏车；

3.3 副食品配送应按生熟、荤素、干湿进行分类，各类物品应分箱存放、密封输送，做到定人、定时、定位。

3.4 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物品的品种、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

3.5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4、人员管理制度

4.1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4.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3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4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4.5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 六、时间计划安排

1、供货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配送时间要求：采购人在1日前向供应商提出包括食品名称、数量、规格等在内的“需求计划（清单）”，供应商依据清单和采购人采购预算，次日4点前送至我单位食堂并提出“送货单”（一式两份），列明实际送达食品名称、数量、规格和供货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主要依据。

3、当天用餐所需的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奶制品等有保鲜要求食品，需要在当天早上配送，其他副食调料、粮油、厨房日杂等按需求及时配送。

4、供货方式：现场交货

5、供货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

## 七、售后服务

1、为了保证食品安全，签收后的食品类商品若在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公告的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可以退换货。

2、食材如发生破损、变质等现象，供应商应在两个小时内到场处理问题，如发生恶劣型事件本单位有权对供应商做出处罚并且更换供应商。

3、我单位会随机查看供应商供货单价，并在附近市场进行调研，如若发现与供货商供货价格相差过大，我单位有权让供应商给出相应说明，如无特殊原因且价格相差过大，本单位有权对供应商做出处罚并且更换供应商。

4、供应商需每周对我单位进行回访，如我单位提出问题及时改正，确保满意率。

## 八、工程量确认单

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采购项目（肉类）

工程名称：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采购项目

序号	商品名称	类别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

1	肉类	百叶		斤	300	
2	肉类	翅中		斤	120	
3	肉类	肥肠		斤	435	
4	肉类	肥牛 2 号		斤	3500	
5	肉类	华都鸡翅根	20 斤/箱	件	75	
6	肉类	鸡丁	20 斤	件	90	
7	肉类	任性鸡排	1kg*10/袋/ 箱	件	130	
8	肉类	鸡胗 (冻)		斤	1900	
9	肉类	口条 (鲜)		斤	1530	
10	肉类	腊肉		斤	720	
11	肉类	毛肚		斤	300	
12	肉类	牛肉		斤	6750	
13	肉类	腔排骨 (肥 型)		斤	6200	
14	肉类	肉片		斤	5760	
15	肉类	三黄鸡		斤	2800	
16	肉类	大五花肉 (肥型)		斤	7200	
17	肉类	羊排		斤	4300	
18	肉类	羊肉		斤	2700	
19	肉类	羊肉卷		斤	870	
20	肉类	羊杂		斤	300	
21	肉类	猪肺		斤	720	
22	肉类	猪肝 (鲜)		斤	650	
23	肉类	猪蹄 (后)		斤	5700	
24	肉类	大鹅		斤	4050	
25	肉类	鸡心	20 斤/箱	件	360	
26	肉类	肉末		斤	6700	
27	肉类	鸭块		斤	3500	
28	肉类	羊蝎子块 (精品)		斤	2400	

29	肉类	猪里脊		斤	6700	
30	肉类	猪肉丝	20 斤/箱	斤	6200	
31	肉类	猪肉馅		斤	9400	
32	水产	草鱼		斤	430	
33	水产	鲫鱼		斤	3800	
34	水产	鲤鱼		斤	4200	
35	水产	带鱼		斤	3750	

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采购项目（蔬菜及其它类）

工程名称：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采购项目

序号	商品名称	类别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蔬菜	菠菜		斤	2430	
2	蔬菜	菜心		斤	3240	
3	蔬菜	大白菜		斤	5000	
4	蔬菜	黄豆嘴		斤	3300	
5	蔬菜	茭白		斤	1620	
6	蔬菜	快菜		斤	2430	
7	蔬菜	娃娃菜	800g/袋	包	1620	
8	蔬菜	香芹		斤	1620	
9	蔬菜	小白菜		斤	2000	
10	蔬菜	油麦菜		斤	2000	
11	蔬菜	圆白菜		斤	3000	
12	蔬菜	豆角		斤	2100	
13	蔬菜	葱		斤	2500	
14	蔬菜	香葱		斤	810	
15	蔬菜	姜		斤	1000	
16	蔬菜	蒜米		斤	810	
17	蔬菜	蒜苔		斤	1800	
18	蔬菜	紫葱头		斤	3600	
19	蔬菜	冻豆腐		斤	810	

20	蔬菜	彩椒		斤	1300	
21	蔬菜	胡萝卜		斤	3500	
22	蔬菜	尖椒		斤	2600	
23	蔬菜	茄子		斤	2200	
24	蔬菜	青椒		斤	2200	
25	蔬菜	散花		斤	2300	
26	蔬菜	西红柿		斤	3500	
27	蔬菜	小米辣		斤	810	
28	蔬菜	甘蓝		斤	2000	
29	蔬菜	芥兰		斤	1800	
30	蔬菜	西兰花		斤	1800	
31	蔬菜	紫甘蓝		斤	1800	
32	蔬菜	梅干菜	350g	包	810	
33	蔬菜	冬瓜		斤	3100	
34	蔬菜	佛手瓜		斤	2500	
35	蔬菜	黄瓜		斤	1700	
36	蔬菜	金瓜		斤	1500	
37	蔬菜	南瓜		斤	810	
38	蔬菜	藕		斤	1500	
39	蔬菜	白萝卜		斤	2600	
40	蔬菜	荷兰豆		斤	1600	
41	蔬菜	黄豆芽		斤	2300	
42	蔬菜	绿豆芽		斤	2600	
43	蔬菜	红薯		斤	1800	
44	蔬菜	韭菜		斤	2600	
45	蔬菜	苦菊		斤	2300	
46	蔬菜	芹菜		斤	2100	
47	蔬菜	生菜		斤	2200	
48	蔬菜	香菜		斤	730	
49	蔬菜	油菜		斤	2000	

50	蔬菜	芦笋		斤	810	
51	蔬菜	山药		斤	1300	
52	蔬菜	土豆		斤	3500	
53	蔬菜	穿心莲		斤	2100	
54	蔬菜	圣女西红柿		斤	1200	
55	蔬菜	蒜苗		斤	2300	
56	蔬菜	莴笋		斤	3100	
57	蔬菜	豆腐		斤	980	
58	蔬菜	豆腐丝		斤	700	
59	蔬菜	金针菇		斤	900	
60	蔬菜	平菇		斤	1600	
61	蔬菜	香菇		斤	800	
62	蔬菜	杏鲍菇		斤	750	
63	蛋类	鸡蛋	44 斤	件	550	
64	蛋类	松花蛋		斤	160	
65	水果	哈密瓜		斤	4860	
66	水果	香梨		斤	4300	
67	水果	苹果		斤	8100	
68	水果	梨		斤	9720	
69	水果	西瓜		斤	8100	
70	水果	香瓜		斤	7500	
71	水果	香蕉	50 斤/箱	件	165	
72	调料类	粉条		斤	500	
73	调料类	麦味宝奥尔良烤翅腌料	1kg/袋	袋	165	
74	调料类	白芝麻		斤	325	
75	调料类	水塔陈醋	5L/桶	瓶	35	
76	调料类	大料		斤	490	
77	调料类	新疆桶装番茄酱	3kg	桶	35	

78	调料类	海米		斤	500	
79	调料类	李锦记海鲜 酱	240g/瓶	瓶	260	
80	调料类	凤球唛胡椒 粉	454 克/袋	袋	50	
81	调料类	花椒		斤	85	
82	调料类	老才臣黄豆 酱油	1.75L*6 桶/ 箱	瓶	200	
83	调料类	太太乐鸡精 (天天旺)	454g/袋	袋	85	
84	调料类	咖喱粉	350g/瓶	袋	35	
85	调料类	辣椒面		斤	165	
86	调料类	老干妈	210g/瓶	瓶	325	
87	调料类	麻椒		斤	165	
88	调料类	红井源胡麻 油	4.5L	桶	18	
89	调料类	木耳		斤	245	
90	调料类	味好美沙拉 酱	1kg/袋	袋	146	
91	调料类	普味多风车 生粉	25kg/袋	袋	18	
92	调料类	王守义十三 香	45g*10 盒/ 排/※	排	100	
93	调料类	盐	400 克*50 袋	件	35	
94	调料类	李锦记柱候 酱	240g/瓶	瓶	260	
95	调料类	宝鼎上海白 醋	500ml/瓶	瓶	260	
96	调料类	东古一品鲜 酱油	500ml*12 瓶	件	85	
97	调料类	海天老抽	1.9L/桶	桶	200	
98	调料类	海天苹果醋	450ml/瓶	瓶	325	
99	调料类	海天上等蚝 油	6kg	桶	90	
100	调料类	亨氏原味烧 烤酱	600g/瓶	袋	310	

101	调料类	红油豆瓣酱	14kg/桶	桶	18	
102	调料类	家乐黑椒汁	2.3kg/桶	桶	18	
103	调料类	家乐浓缩鸡汁	1kg/瓶	瓶	18	
104	调料类	辣椒段		斤	580	
105	调料类	李锦记排骨酱	240g/瓶	瓶	200	
106	调料类	金狮北京酱油	5L/桶	桶	35	
107	调料类	王家渡麻辣香锅调料	200g/袋	瓶	325	
108	调料类	美极鲜甜辣酱	380g/瓶	瓶	220	
109	调料类	丘比蓝莓酱	340g/瓶	瓶	150	
110	调料类	味丹味精	500g/袋	袋	325	
111	调料类	岳川红油豆瓣酱	5.5kg/桶	桶	50	
112	调料类	红九九牛油火锅底料	400g/袋	袋	330	
113	调料类	海天金标生抽	500ml/瓶	桶	245	
114	调料类	海天蒸鱼豉油	450ml	瓶	200	
115	调料类	绵白糖	50kg/袋	袋	18	
116	副食品	饼丝		斤	165	
117	副食品	刀削面		斤	165	
118	副食品	双汇方火腿	1.8kg/根	根	150	
119	副食品	干腐竹	1.8斤/袋	袋	220	
120	副食品	干海带丝	100克/袋	袋	310	
121	副食品	花生米		斤	330	
122	副食品	思念大馅馄饨	500g*18包/箱	件	50	
123	副食品	鸡丸	20斤	件	35	
124	副食品	冷面		斤	18	

125	副食品	凉皮		斤	18	
126	副食品	刘二酸菜	500g*20 袋	件	80	
127	副食品	粗面条		斤	220	
128	副食品	清水笋丝	800g*10 袋/ 件	件	50	
129	副食品	细面条		斤	18	
130	副食品	虾皮		斤	85	
131	副食品	曹府记鸭血	300gx20 盒/ 件	件	35	
132	副食品	燕麦片		斤	165	
133	副食品	银耳		斤	85	
134	副食品	鱼丸		斤	500	
135	副食品	华美大地玉米粒	850g/10 袋/ 箱/※	件	50	
136	副食品	紫菜	200g	包	80	
137	副食品	鹌鹑蛋		斤	18	
138	副食品	大拉皮	300g/袋	袋	325	
139	副食品	鲁樱豆沙	5kg	袋	85	
140	副食品	海蜇丝		斤	490	
141	副食品	宽粉		斤	325	
142	副食品	葡式蛋挞皮	300 只	盒	50	
143	副食品	熟五谷杂粮		斤	245	
144	副食品	安井亲亲肠	2.5kg/袋	袋	165	
145	副食品	咸菜丝	10 斤/件	件	50	
146	米面油	鲁花葵花油	5L*4 桶/箱	件	245	
147	米面油	九星大米	23kg/袋	袋	200	
148	米面油	黑米		斤	165	
149	米面油	绿豆		斤	330	
150	米面油	小米		斤	330	

151	调料类	玉泰淀粉	25kg/袋	件	18	
152	米面油	八宝米		斤	245	
153	米面油	紫米		斤	245	
154	米面油	五得利(6星)超精小麦粉	50 斤/袋	袋	325	
155	米面油	玉米面		斤	325	
156	蔬菜	黄豆		斤	1650	
157	蔬菜	豇豆		斤	1800	
158	奶	三元纯牛奶	227ml*16 袋/箱	件	245	
159	奶	君乐宝酸奶	24 盒*200g/箱	件	165	
160	日用品	餐巾纸	300 张*54 包	件	85	
161	日用品	洗涤灵	20kg	桶	100	
162	日用品	食品袋	200 个/把	把	325	
163	日用品	牙签	2500 支	包	18	
164	日用品	一次性筷子	1000 双	件	18	
165	日用品	一次性餐具	150 套	件	35	
166	日用品	一次性手套	100 支	包	50	

备注：最终价格、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警务办公区食堂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于双方建立的买卖关系，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米、面、油、蔬菜类、肉类等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及外观设计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产品应符合当前市场价格，不得随意涨价；乙方需按照要求准时将产品送达派出所内，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各产品的包装、储存需符合相关要求，且足以保证各该产品不受损害，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包装破损、产品变质等，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乙方所供货品，需要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4.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5.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需求产品时，以电话方式提前通知乙方，包括产品的规格、数量、要求送货时间等，如有缺货断货情况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如果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6.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其它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卫生许可证及该批货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到乙方处进行现场审核及质量验证。
7. 产品品质保证条款：双方约定，产品质量及保质期限应符合同类产品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乙方合法相关资质及产品权威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更新各资质材料；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更新各资质材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采购订单金额10%的违约金并按要求提供、更新各资质材料。
8. 乙方按照甲方产品需求备货，当产品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品质问题，并经双方质检部门调查系卖方责任时，乙方须就每一质量事故承担所有因该事故所造成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有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的权利。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的，

---

应负责及时更换；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国家食品卫生行政机关抽查为不合格原料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 结算金额与方式：结算方式为月付，结算金额为每月\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总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金额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后实际供货量所需金额为准，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双方于每月 7 日前进行对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及送货单等。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类单据审核无异议的，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经审核有异议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该部分货款需待双方核实无异议后再行支付。

10.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 违约责任欺诈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存在“以次充好”、“偷梁换柱”等欺诈行为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的损失。

#### 12. 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或者甲方有充足理由相信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按采购订单总金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另行赔偿。

13. 本合同生效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者解除本合同。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14.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人

---

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15. 补充说明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16. 合同签署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海

40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

---

#### 4、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参与包的下载招标文件截图）。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咨

手

00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单价 (元/月)	总价(元)	备注
1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8、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0

## 9-2、拟派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 拟派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此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需提供主要服务人员信息及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9-3、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过程中若为成交人，我公司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内容自拟内容)

